



一、 科學園區進出口貨棧倉租費率

項目	收費單位	收費費率	
一般貨物	元/公斤	1~3 日 300 公斤以內	2.4
		1~3 日 300 公斤以上	1.2
	元/公斤/日	4~6 日	1.2
	元/公斤/日	第 7 日以上	2.0
特殊貨物	元/公斤	1~3 日 300 公斤以內	6.0
		1~3 日 300 公斤以上	2.0
	元/公斤/日	4~6 日	2.4
	元/公斤/日	第 7 日以上	3.6
其他	元/公斤	國定例假日申請進、出貨加班者各加收	0.3
	元/每提單	最低收費額	60

- 倉租費率以重量與時間為計算基準，存倉時間以日為單位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。
- 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，其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，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，每筆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 
換算公式：體積重量(kg)=【長(cm)×寬(cm)×高(cm)】÷6000  
例：1M<sup>3</sup>之體積重量換算如下：  
(100cm×100cm×100cm)÷6000=166.6=167kg。
- 同一批貨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倉時間起算。
- 本表費率依存倉天數採分段計費，收費單位欄為元/公斤者，係依重量(公斤)計費，不另按日收費。收費單位欄為元/公斤/日者除按重量計費外，並需按日計費。
- 正常上班時間係指海關辦公時間：上午 0830-1230，下午 0100-0500。
- 屬超長、超重、超高等非人力所能搬運之貨物或精密設備，需租用 2T 以上堆高機或特殊裝卸設備者，依實際費用由客戶負擔。
- 特殊貨物係指冷凍(冷藏)物品、溫控貨物等。
- 收費標準若另有公告則依公告為準。

二、 其他服務費用

-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公斤加收 0.3 元，每提單(或每批)最低收費 100 元。
  - 進、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。
  - 看樣、取樣、公證。但因本公司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- 更改貨箱標示者，每提單收費 300 元。
- 申請證明文件者(不含異常情形報告表)，每份收費 60 元。

三、以上各項收費每筆均另外加 5% 加值型營業稅。

四、如貨物之毀損滅失係因本公司之過失，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，惟每一案件之理賠上限為每公斤美金二十元。